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研精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62.7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447.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31.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1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9,803.96	3,103.15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10,987.14	5,831.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19.56	1,644.0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96.13	0
合计		30,606.79	10,578.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从境外采购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绑定的支付进口增值税及关税的账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故无法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进口增值税及关税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自有资金确实有效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情况，编制

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季度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单》，由募投项目责任部门确认、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于每季度结束次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如发现存在使用及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改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便利性，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合理；

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卓小伟

吕德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